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33號

原告 蔡瓊儀
被告 洪英傑
詹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裁定限期命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茲上訴人已逾限仍未遵期補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藍建文